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美都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国垒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青昆路 115 号

乙方：上海晟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跃辉

住所：青浦区崧春路 180 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 2026 年崧泽广场、夏阳湖区域一体化养护保洁项目、QPZFCG2025-205（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美都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2497076.6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柒仟零柒拾陆元陆角肆分），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958834.9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肆元玖角贰分）。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道路保洁、环卫设施保洁、水域保洁；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绿化养护、设施维护。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周总

2026 年 02 月 0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汉科

2026 年 02 月 03 日